

序號	1
發言日期	114/06/26
發言時間	17:25:09
發言人	林維俊
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
發言人電話	02-55761888
主旨	台新金控公告辦理合併發行新股(補充114/4/24公告)
符合條款	第11款
事實發生日	114/06/26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14/06/26</p> <p>2. 增資資金來源:合併基準日按新光金控普通股每1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0.672股及辛種記名式特別股0.175股,新光金控甲種記名式特別股每1股換發本公司庚種記名式特別股一1股,新光金控乙種記名式特別股每1股換發本公司庚種記名式特別股二1股</p> <p>3. 是否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(是,請併敘明預定發行期間/否):否</p> <p>4. 全案發行總金額及股數(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,發行股數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): 發行總金額依合併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而定; 普通股11,890,254,918股(含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普通股194,208股); 庚種記名式特別股一75,000,000股;庚種記名式特別股二219,668,000股; 辛種記名式特別股3,096,420,552股(含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特別股50,575股)(更新)。</p> <p>5. 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,本次發行金額及股數:不適用</p> <p>6. 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,本次發行後,剩餘之金額及股數餘額:不適用</p> <p>7. 每股面額:新台幣10元</p> <p>8. 發行價格:普通股以本公司合併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; 庚種記名式特別股每股45元;辛種記名式特別股每股10元</p>

9.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 不適用
10. 公開銷售股數: 不適用
11.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: 不適用
12.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 如依合併契約約定之換股比例取得
不滿1股之畸零股部分，普通股依其於合併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
(下稱市價)、辛種特別股依其發行價格，按比例折發現金(不足1元部份應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) 給付之。
每一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未滿1股畸零股，授權存託機構拼湊後於公開市場上出售，並以現金分配予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(更新)。
13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 普通股與本公司原發行普通股相同；辛種特別股及庚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，悉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14.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 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
15. 其他應敘明事項:
- (1) 本合併發行新股案最終實際發行股數，將按新光金控於合併基準日流通
在外已發行股數(含普通股及特別股) 依約定換股比例調整之。
- (2) 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合併發行新股案相關事宜，包括但不限於申請
主管機關許可等事宜。
- (3) 本公司擬於合併基準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向盧森堡交易所申請
掛牌，其餘發行條件，將承繼新光金控原先流通在外海外存託憑證
之發行條件(更新)。
- (4) 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本公司
辦理一切相關事宜(更新)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